

证券代码：300910

证券简称：瑞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瑞丰新材	股票代码	30091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尚庆春	周闻轩	
电话	0373-5466662	0373-5466662	
办公地址	新乡县大召营镇（新获路北）	新乡县大召营镇（新获路北）	
电子信箱	zqb@richful.com	zqb@richful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62,166,964.66	1,500,279,964.02	10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70,195,953.56	318,907,000.32	16.0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54,132,641.72	310,164,846.28	14.18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06,443,839.86	71,235,874.95	189.8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27	1.11	14.4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1.27	1.10	15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60%	10.17%	0.4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386,457,907.02	4,301,793,372.49	1.9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460,228,361.78	3,344,602,539.15	3.4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,31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郭春萱	境内自然人	36.55%	108,172,953	81,129,715	不适用	0
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2.18%	36,040,900	0	不适用	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其他	4.66%	13,800,000	0	不适用	0
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	其他	2.87%	8,500,000	0	不适用	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交银施罗德新成	其他	1.47%	4,337,552	0	不适用	0

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			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	其他	1.40%	4,138,654	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34%	3,959,467	0	不适用	0
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	其他	1.07%	3,163,600	0	不适用	0
易方达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易方达国寿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其他	1.02%	3,030,502	0	不适用	0
张勇	境内自然人	0.95%	2,820,968	2,115,726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	报告期末，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,578,6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